CMA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206-05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 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60万吨焦炉）

检测类别 ：委 托 检 测

样品类别 ：焦炉大气污染物

黑 龙 江 禹 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2021 年 02 月 09 日 编制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时间
2021.02.06	天气晴，西北风，风速 2.5m/s		2021.02.06~2021.02.08
2021.02.06	DA010	CLG2102060504~CLG2102060506	滤膜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70A 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-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02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6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6

四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			标准	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马艳　　审 核 人：